

臺中市大雅區戶政事務所  
歲出資本支出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合計	設 備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投資	
總計	100,000							10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00							10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000							100,000		

# 臺中市大雅區戶政事務所

## 獎補助及捐助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補 助			捐 助			獎 助			獎勵及 慰問	其他	合計	說明
	政府機關 間之補助	對地方政 府之補助	小 計	對國內團 體之捐助	對外 之捐助	小 計	對學生 之獎助	社 會 福 利 津 貼 及 濟 助	小 計				
總計										44,000		44,000	
經常門合計										44,000		44,000	
一般行政										44,000		44,000	
行政管理										44,000		44,000	
資本門合計										-		-	

說明:1. 本表依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順序編列。

2. 本表合計總數應與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經常支出一獎補助費、資本支出一獎補助費之合計數相等。

# 臺中市大雅區戶政事務所

##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被保機關或公 私 企 業	擔保、保證或 契約事項	發 生 條 件	起 迄 時 間	擔保、保證或 契 約 金 額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備 註

說明：各機關凡依照「政府發展經濟社會向國外借款及保證條例」、「政府對民營重大經濟基本建設事業借款保證監督辦法」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規定以市庫或相關機關為保證人，擔負各機關或公私企業向國內外借款或交通建設、營運保證責任，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之或有負債者均須編製本表。

# 臺中市大雅區戶政事務所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 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 間	金 額	
<div style="position: absolute; top: 50%; left: 50%; transform: translate(-50%, -50%); opacity: 0.5; font-size: 4em;">/</div>						

- 說明：1. 各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之促參案件，涉及非自償部分建設之投資或補貼，且屬重大經費負擔、具整合型及多年期性質者均須編製本表。
2. 「機關名稱」欄：係填列編列預算之機關名稱。
- 「契約事項之項目」欄：係填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契約(或合約)名稱。
- 「契約事項之主辦機關」欄：係填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主辦機關名稱。
- 「契約事項之契約內容」欄：係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契約(或合約)內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之內容，予以敘明。
- 「契約事項之金額」欄：係填列市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之數額。

臺中市大雅區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

經濟性 分類  職能別 分類	經常支出										投資及增資			
	受僱 人員 報酬	商購 品買 及 券支 務出	債 務 利 息	土 地 租 金 支 出	經常				經 常 支 出 合 計	對 特 種 營 業 基 金	對 特 非 種 營 業 基 金	對 民 間 企 業	對 企 業	
					對 企 業	對 非 營 利 家 庭 及 民 間 機 構	對 政 府	移 轉 對 國 外						
00總計	20,155	2,684	-	-	-	44	-	-	22,883	-	-	-	-	
01一般公共事務	18,925	2,684	-	-	-	44	-	-	21,653	-	-	-	-	
02防衛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4教育														
05保健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064	-	-	-	-	-	-	-	1,064	-	-	-	-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9燃料與能源														
10農、林、漁、牧業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運輸及通信														
13其他經濟服務														
14環境保護														
15其他支出	166	-	-	-	-	-	-	-	166	-	-	-	-	

說明:1. 請依「各機關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分類應行注意事項」編製之。

2. 統籌支撥科目支出請依下列說明歸屬適當職能別及經濟性分類:

-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職能別分類為「06社會安全與福利」；經濟性分類為「受僱人員報酬」。
- (2)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職能別分類為「15其他支出」；經濟性分類為「受僱人員報酬」。
- (3) 「災害準備金」職能別分類為「15其他支出」；經濟性分類，請依經費項目之用途歸屬適當之經濟性科目。

戶政事務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支										出	總
對 家 庭 及 民 間	非 營 利 機 構	對 政 府	轉 對 國 外	土 地 購 入	無 形 資 產 購 入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計
						住 宅	非 住 宅 房 屋	營 建 工 程	運 輸 工 具	資 訊 軟 體	機 械 設 及 備	其 他 設 及 備		
-	-	-	-	-	-	-	-	-	-	-	100	-	100	22,983
-	-	-	-	-	-	-	-	-	-	-	100	-	100	21,753
-	-	-	-	-	-	-	-	-	-	-	-	-	-	1,064
-	-	-	-	-	-	-	-	-	-	-	-	-	-	166

# 臺中市大雅區戶政事務所

## 接受補助計畫收支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或 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 機關	可支用預算數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賸 餘				
		補助款部分	本府配合款部分	合計(1)	補助款部分	本府配合款部分	合計(2)	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之比率(2)/(1)	執行未達80%之落後原因	補助款部分	本府配合款部分	合計	補助款部分	本府配合款部分	合計
(The table body is currently empty and crossed out with a diagonal line.)															

- 說明：1. 本表係本機關本年度各歲出計畫接受補助之分析報告，包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接受中央補助之計畫型補助款或其他來源補助(臺電、自來水公司或其他縣市政府等，對本市之補助)之計畫，無論是否已於本年度透列預算，皆需填列於本表，根據歲出預算明細分類帳及其他有關簿籍編製之。
2. 「代收代付部分」：請填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計畫，與「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計畫項目相同。
3. 「未透列預算部分」：中央補助或其他來源補助於103年度已撥款，各機關未及納編103年度預算(或追加預算)部分屬之。
4. 「已透列預算部分」：中央補助或其他來源補助已編入各機關103年度預算(或追加預算)部分屬之。
5. 本市機關間之補助(如有接受本府環保局、建設局等之補助)，無需列入本表。
6. 可支用預算數之「補助款部分」係指核定數，「本府配合款部分」係指本府配合該項補助計畫所編列之本年度配合款預算數。
7. 實現數係本年度已支付數(含暫付數)，保留數包括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
8. 單位決算按補助計畫逐項填列；主管決算按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分別填列(請勿逐項填列各補助計畫)。

臺中市大雅區戶政事務所  
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機關	計畫項目		核定補助總經費	核撥數		執行數		餘額		備註
	名稱	同意代收代付文號		本年度	累計(1)	本年度	累計(2)	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數(3)	賸餘數(1)-(2)-(3)	
/										

- 說明：
1. 本表係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規定所編製之附表。
  2. 「執行數」包含實現數、已預付尚未核銷轉正之數及應付未付數。
  3. 「備註欄」應列示「已預付尚未核銷轉正」及「應付未付」數額。



臺中市大雅區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 助單位名稱	補、捐 (獎) 助計畫 名稱	工作計畫科 目名稱	補、捐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 政府機關間 2. 地方政府					
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三、社會保險負擔					
四、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五、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 財團法人 (1) 基金捐助 (2) 計畫捐助 2. 其他團體					
六、對外之捐助					
七、獎助 1. 對私校之獎助 2. 對學生之獎助 3. 社會福利津貼 及濟助 4. 差額補貼 5. 損失及賠償			44,000	44,000	-
6. 獎勵及慰問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般業務	44,000	44,000	-
八、其他補助及捐助					
	合計		44,000	44,000	-

- 說明：1. 本表應按各受補、捐(獎)助單位本年度補、捐(獎)助計畫逐項填列一小計，全部結一合計。
2. 補、捐(獎)助決算數係指計畫核定補助款列入決算者(含保留)，係部分列已撥數，其餘列未撥數。
3. 受補、捐(獎)助單位為捐(獎)助團體及個人、捐助外國政府者，無欄。
4. 「計畫執行情形」、「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是否派員赴
5. 受補、捐(獎)助單位為發給退休人員或在職亡故公務人員遺族之津，無需查填「是否派員就地抽查」欄。
6. 倘有下列情形者，本表備註欄請詳為填列類型及說明：  
 (1) 已訂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者，應：  
 (2) 補助經費未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且支出原始憑證未送審者，審：  
 (3) 未訂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並確實執行、補助：未送審(未經審計處同意)、原始憑證免送審且未辦理就地查核

戶政事務所

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計畫未完成原因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完竣結餘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 完成	未 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庫日期	是	否	類型	說明
合計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金額	預算執行情形 及未達成原因										
44,000	-											
44,000	-		v									
44,000	-											

同一受補、捐(獎)助單位類型並應結

計畫執行進度撥付受補、捐(獎)助單位

需查填「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地抽查」等欄，請以勾選註記。

助及補償費與慰問金等法定給與項目者

述明作業規範名稱。

計處之核准文號。

經費未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且支出原始憑證  
等原因。

# 臺中市大雅區戶政事務所

##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額				是	否	計畫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否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The table body is currently empty, indicated by a diagonal line across the grid.)																																			

- 說明：1. 各機關委辦計畫包括委託研究計畫及委託辦理事項，應全部逐項填入本表，其中委託研究計畫之勾選，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之分類規定辦理。
2. 委辦計畫實際完成時間超過預定完成時間、未按政府採購法辦理、未提報告、未作評審、未納入施政計畫實施、未派員查核、訂約日期超過年度開始6個月、派員就地抽查者無查核報告等，均應於備註欄詳為說明原因。
3. 各委辦經費於辦理決算時計畫尚未完成者，均應按年度別逐項填列，並每一年度數額結一小計，再將各年度小計相加結一合計。
4. 原始憑證未送審，即先以領據列報者，請於備註欄註明審計處核准文號。
5. 本表應依工作計畫科目順序填列，每一科目經費支用數應結一小計，並於備註欄註記預算數額，所有科目之經費用數應結一總計並註記預算總數。
6. 「報告」、「評審」及「委託事項(報告)處理」等三欄適用於委託研究計畫。

# 臺中市大雅區戶政事務所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出發日期			返國日期			出國天數	地點			出國人員	技工、友及出國		臨時人員出國		績優人員出國		備註		
年度別	工作計畫	二級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家	城市		機關學校	總人數	人數	決算數	人數	決算數		人數	決算數
(The table body is currently empty, indicated by a diagonal line across the grid.)																									

- 說明：1. 凡在本年度執行之出國計畫（含本年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款）包括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及委辦費等支應出國費用者，均應填列本表。
2. 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計畫及選送公務人員專題研究出國計畫以總數填列。
3. 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除上述以總數填列外，均應依預算書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
4. 本表所列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逐欄詳細填列實際地點及執行情形，其因故未執行者，應於備註欄述明原因。
5. 出國計畫應按年度別逐項填列，並將同年度、同工作計畫、同二級用途別數額結一小計，再將各小計相加結一年度合計。
6.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及(8)實習等8類。
7. (1)出國經費決算數起逾預算數或變更計畫者(2)出國經費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支應出國費用者，依權責規定須報准，應於備註欄述明核准文號。
8. 「二級用途別科目」欄位係填列原預算數(含追加減)之科目，非指勻支後之科目。
9. 「預算(保留)金額」欄位需與當年度預算數(含追加減)或以前年度保留數金額一致。

# 臺中市大雅區戶政事務所

##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來源					赴大陸類別	赴大陸計畫名稱內容簡述	出發日期			返國日期			出國天數	地點			出國人員	技工及友工駕駛出國		臨時人員出國		優良人員出國		備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機關學校		總人數	人數	決算數	人數	決算數	人數	
年度別	工作計畫	二級用途別科目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 說明：1. 凡在本年度執行之赴大陸計畫(含本年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款)，包括以補助費及委辦費等支應，均應填列本表。
2. 民意代表赴大陸考察計畫得以總數填列。
3. 各機關派員赴大陸計畫除上述以總數填列外，均應依預算書所列赴大陸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赴大陸者，應於備註欄述明。
4. 赴大陸計畫應按年度別逐項填列，並將同年度、同工作計畫、同二級用途別數額結一小計，再將各小計相加結一年度合計。
5. 赴大陸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及(8)實習等8類。
6. (1)赴大陸經費決算數超過預算數或變更計畫者(2)赴大陸經費以工程管理費、補助費或委辦費等支應出國費用者，依權責規定須報准，應於備註欄述明核准文號。
7. 「二級用途別科目」欄位係填列原預算數(含追加減)之科目，非指勻支後之科目。
8. 「預算(保留)金額」欄位需與當年度預算數(含追加減)或以前年度保留數金額一致。

臺中市大雅區戶政事務所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轉投資及共同投資之效益評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單位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本年度投資金額		累計至本年度				最近二年每股獲配股利情形				主管機關對投資之效益評估
		預算數	實際數	投資金額		持股數	持股率(%)	本年度		上年度		
				預算數	實際數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股)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股)	
(The table body is currently empty, indicated by a diagonal line from the top-left to the bottom-right corner.)												

註：1. 不同投資單位對同一事業進行投資時，其投資效益就個別之投資單位評估之。

2. 所稱「年度」請按投資單位獲取股利之年度填製。

3. 主管機關請確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就各所屬機關投資之其他事業(即對外投資)編製之，所屬附屬單位預算投資部分予以含括在內。

4. 對本市各基金之投資，不列入本表。

# 臺中市大雅區戶政事務所

## 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機關名稱	被捐助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總額占期末基金總額之比率 (3)/(1)	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總額占創立基金總額之比率 (4)/(2)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期末基金總額 (1)	創立基金總額 (2)	累計捐助 (3)	原始捐助 (4)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占年度收入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占年度收入比率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The table body is currently empty, indicated by a diagonal line across the grid.)																				

- 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辦理，其填報範圍包括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請依行政院99年3月2日院授主孝一字第0990001090號函示填報。
  3.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欄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含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4. 本表應填寫財團法人經董事會決議之財務報表資料，如本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董事會決議，應於本表備註處說明。
  5.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欄，應依財團法人之營運情形，確實評估，不得存有財團法人已連續營運短絀，卻評估運作良好已達捐助目的等情事；並請分別說明是否達成捐助目的、所述二年度營運餘絀之比較增減原因，暨營運短絀或賸餘降低之相關改善措施。
  6. 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於年度進行中變更，應由移轉後之主管機關就政府捐助（包含移轉前後）做效益評估，並敘明該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變更情形。

臺中市大雅區戶政事務所  
市議會審議通過103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案(含追加減)  
所提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審 議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		

說明：本表請就本機關有關決議部分逐項填列。



臺中市大雅區戶政事務所

市議會審議通過102年度臺中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

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審 議 意 見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		

說明：本表請就本機關有關決議部分逐項填列。

**臺中市大雅區戶政事務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助金執行概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補助 項目	103年度預算數或 102年度決算繼續 保留數(A)	決 算 數			本年度 餘絀數 (E=A-D)	備註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實付 數 (B)	保留 數 (C)	小計 (D=B+C)		
(The table body is currently empty, indicated by a diagonal line across the grid.)											

說明：1. 各機關及區公所查填範圍如下：

- (1) 自行向台電申請者，逐項填列。
- (2) 透由經濟發展局向台電申請者，該案不查填，由該局統一查填並於104年3月25日前將彙整表另案逕送主計處。
2. 「款項目節」：「款」為業務計畫、「項」為機關別(3碼)、「目」為工作計畫、「節」為分支計畫+用途別(無分支計畫則以"00"代替，例如："0002"表示無分支計畫，用途別為業務費)。
3. 「名稱」：為業務計畫—工作計畫—分支計畫—用途別(如無分支計畫則跳過免填)。
4. 「補助項目」：請填核定計畫或工程名稱。
5. 「103年度預算數或102年度決算繼續保留數」：請填103年度預算數或102年度核定保留數(本府配合款支應數額請於備註欄表達，無需併計)。
6. 「備註」：如有配合款，請敘明計畫(或工程)決算數(範例：本計畫決算數為xxx元，其中台電協助金補助xxx元，餘為本府配合款)。
7. 本表資料亦請填入單位決算「接受補助計畫收支報告表」(格式1-32)。
8. 無本項協助金者，請填「無」。